

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系列教材

(第2版)
企业纳税筹划

主 编 程明娥 孙 思
副主编 罗斌元 晋 军
主 审 刘霞辉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中国·成都

第2版前言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加大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的调节力度。完善个人所得税制度,规范收入分配秩序,规范财富积累机制,保护合法收入,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近年来,我国加快了税收立法和修法,其中作为主要税种的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等变化较大。为此,我们根据现行的税收法律法规对《企业纳税筹划》进行了修订。

1. 主要修订内容

本书相对第1版来讲,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做了修订:

(1)第二章增值税的纳税筹划。根据2026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等现行的增值税税法进行内容修订和完善。

(2)第三章消费税的纳税筹划。消费税税收法律法规的变化主要体现在新增了涂料和电池两个税目;将电子烟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在烟税目下增设电子烟子目;对超豪华小汽车,在生产(进口)环节按现行税率征收消费税基础上,在零售环节加征消费税等。修订后的消费税纳税筹划体现了现行的消费税税收法律法规。

(3)第四章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筹划,体现了收入政策的变化和扣除项目的现行规定。

(4)第五章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筹划。个人所得税是最近几年变化较大的税种之一,由原来的分项征收变为“综合+分项”征收的方式,并新增了专项附加扣除的项目。纳税筹划方案也相应发生变化。

(5)其他章节内容也根据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做了相应的修订。

2. 修订后的主要特色

本书在修订后主要有以下特色:

(1)结合现行的税收法律法规。编者根据我国现行税法的框架体系,结合纳税筹划的理论和实际要求编写了本书,保证了内容的时效性。

(2)在介绍纳税筹划理论的基础上,更加注重纳税筹划的适用性和应用性,着重培养学生的应用能力。

(3)强调“理实一体,学做合一”,更加突出实践性,力求情景化教学。本书的编写形式和内容符合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特点。

(4)体现“互联网+”思维和思政元素。本书以二维码的形式链接相关法律法规,体现“互联网+”思维,并适当结合思政元素,推进党的二十大精神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本书由河南理工大学的程明娥、孙思任主编，河南理工大学的罗斌元、黄河交通学院的晋军任副主编，河南理工大学财经学院院长刘霞辉教授担任全书的主审。具体编写分工如下：第一章与第六章由程明娥修订；第二章、第四章、第五章与第七章由孙思修订；第三章由罗斌元修订；第八章与第九章由晋军修订。程明娥与孙思负责对全书修订内容进行总审。此外，本书第1版的参编人员——河南理工大学的张亚红由于不再讲授与纳税筹划有关的课程，退出本书的修订。

本书在修订过程中得到了河南理工大学财经学院、黄河交通学院有关领导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由衷的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25年12月

第1版前言

企业纳税筹划是高校会计、财务管理和税务专业学生必修的一门重要课程。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与会计准则和税制相关的诸多法律、惯例已做了较大幅度的修订和补充。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尽可能地反映企业纳税筹划发展的前沿动态,吸纳纳税筹划领域的最新成果。同时,本书紧扣应用型、复合型税务会计人才的培养目标,突出职业性、实践性和开放性。

本书的特色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编写指导思想先进,重点突出。本书紧跟国际顶尖经典教材,以我国现行税法和会计准则(制度)为法规依据系统地阐述了纳税筹划理论知识,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为重点分述符合税法要求的各税种纳税筹划的实用技术。

(2)整体架构合理,内容逻辑清晰。本书以实务讲解为主,以理论阐述为基础,旨在培养复合型税务会计人才。就整体架构而言,本书先阐述纳税筹划的理论,再按税种讲解纳税筹划的实务。就内容结构而言,第一章是纳税筹划概述,第二章至第四章是大税种或主题税种的纳税筹划,第五章是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第六章至第九章是小税种的纳税筹划。第一章是后八章的指导和基础,后八章是第一章的应用和举例。第二章至第九章又按每一税种的具体筹划技巧分为税法规定和纳税筹划案例分析两部分进行讲解。在具体纳税筹划案例中,本书通过筹划思路、筹划方案、纳税评估等内容来进行详细讲解。就叙述逻辑而言,本书先理论后实务,先基础后提高,先总体后细分,先主体税种的筹划后小税种的筹划,先常见流转税的筹划后所得税的筹划。

(3)体现了现行的税法规定。本书在我国新税法的框架下,按纳税筹划的理论与实际要求编写,并融入我国经济和税制的现行法规与惯例,以及纳税筹划的最新研究成果,保证了内容的时效性和新颖性。

本书各章的学时分配如下表所示:

内 容	理论板块学时	实践板块学时
第一章 纳税筹划概述	4	0
第二章 增值税的纳税筹划	6	2
第三章 消费税的纳税筹划	4	2
第四章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筹划	6	4

续表

内 容	理论板块学时	实践板块学时
第五章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筹划	4	2
第六章 关税的纳税筹划	2	2
第七章 土地增值税和资源税的纳税筹划	4	2
第八章 房产税和契税的纳税筹划	2	0
第九章 车辆购置税、车船税和印花税的纳税筹划	2	0
总学时(48)	34	14

本书由程明娥教授、孙思副教授任主编，罗斌元、张亚红任副主编。全书共九章，具体编写分工如下：第一章与第六章由程明娥编写；第二章、第四章、第五章与第七章由孙思编写；第三章由罗斌元编写；第八章与第九章由张亚红编写。程明娥与孙思负责对全书进行总审。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河南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博士研究生导师曾旗教授以及有关领导、专家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由衷的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6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纳税筹划概述	1
知识导图	1
学习目标	1
第一节 纳税筹划的概念	2
第二节 纳税筹划的分类	3
第三节 纳税筹划的目标与意义	5
第四节 纳税筹划的空间与范围	9
第五节 纳税筹划的原则、思路、方法及应用要求	15
本章小结	24
思考与练习	24
第二章 增值税的纳税筹划	25
知识导图	25
学习目标	25
第一节 纳税人身份选择的纳税筹划	26
第二节 采购中的纳税筹划	33
第三节 促销方式的纳税筹划	37
第四节 混合销售和兼营行为的纳税筹划	45
第五节 代销与经销的纳税筹划	48
第六节 出口退(免)税的纳税筹划	52
第七节 服务业务的纳税筹划	66
本章小结	77
思考与练习	78
第三章 消费税的纳税筹划	80
知识导图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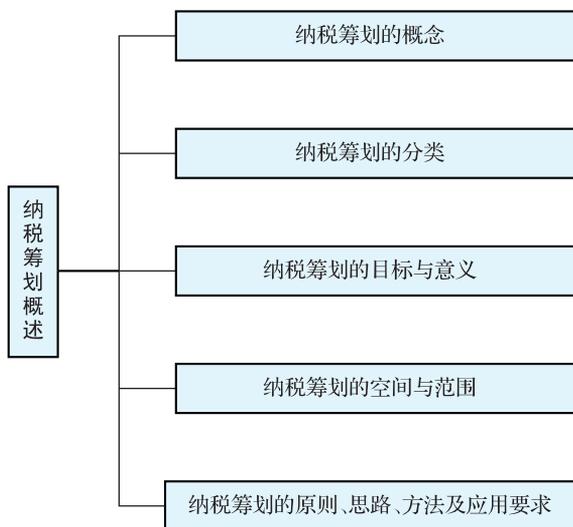
学习目标	81
第一节 包装物押金的纳税筹划	81
第二节 兼营行为的纳税筹划	84
第三节 生产制作环节的纳税筹划	86
第四节 利用消费税计税依据进行的纳税筹划	87
第五节 连续生产和委托加工应税行为的纳税筹划	90
第六节 延长纳税期限的纳税筹划	96
第七节 应税消费品馈赠的纳税筹划	98
第八节 应税消费品加工方式的纳税筹划	99
本章小结	103
思考与练习	103
第四章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筹划	105
知识导图	105
学习目标	105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运用	106
第二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纳税筹划	122
第三节 已纳所得税抵扣的纳税筹划	148
第四节 所得税会计政策的纳税筹划	151
本章小结	159
思考与练习	159
第五章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筹划	162
知识导图	162
学习目标	162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的现行税法规定	163
第二节 纳税人的纳税筹划	165
第三节 工资和劳务报酬的纳税筹划	168
第四节 过渡期薪金与年终奖发放的纳税筹划	172
第五节 高收入者薪金与年终奖发放的纳税筹划	175
第六节 个人所得税应税项目转换的纳税筹划	178
本章小结	183
思考与练习	183
第六章 关税的纳税筹划	185
知识导图	185

学习目标	185
第一节 关税完税价格的纳税筹划	186
第二节 原产地优惠的纳税筹划	189
第三节 保税制度的纳税筹划	190
第四节 利用特别关税进行的纳税筹划	191
本章小结	194
思考与练习	194
第七章 土地增值税和资源税的纳税筹划	196
知识导图	196
学习目标	196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筹划	197
第二节 资源税的纳税筹划	202
本章小结	204
思考与练习	204
第八章 房产税和契税的纳税筹划	205
知识导图	205
学习目标	205
第一节 房产税的纳税筹划	206
第二节 契税的纳税筹划	210
本章小结	215
思考与练习	215
第九章 车辆购置税、车船税和印花税的纳税筹划	218
知识导图	218
学习目标	218
第一节 车辆购置税的纳税筹划	219
第二节 车船税的纳税筹划	221
第三节 印花税的纳税筹划	222
本章小结	225
思考与练习	225
参考文献	229

第一章

纳税筹划概述

知识导图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学生能了解纳税筹划的概念和分类,理解纳税筹划的目标、意义、空间和范围,掌握纳税筹划的原则、思路和方法。

第一节 纳税筹划的概念

一、纳税筹划的定义

学术界对纳税筹划还没有一个统一的定义。学术界对纳税筹划的描述性定义均有侧重点,但至少包括三个方面,通常也称为纳税筹划的“三性”:合法性(合法或者不违法)、筹划性(事前的计划安排)和目的性(节税、取得税收利益等)。纳税筹划的含义有向“四性”发展的趋势,即除了上述的“三性”外,还增加了专业性,表明纳税筹划正在发展成为一门专门的学科、一个专门的行业。

国内的学者从纳税筹划的方法入手,将纳税筹划的定义归纳为:纳税筹划是指纳税人站在企业战略管理的高度,在符合国家法律及税收法规的前提下,选择涉税整体经济利益最大化的纳税方案的一种企业涉税管理活动。

二、纳税筹划与逃税、避税的关系

纳税筹划与逃税、避税都是纳税人减轻税收负担的行为,但在实践中很容易被混淆。逃税是指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避税是指以合法手段减少应纳税额。其通常含有贬义,例如,此词常用来描述个人或企业通过精心安排,利用税法漏洞、特例或其他不足之处来钻空取巧,以达到避税的目的。

从上述定义我们可以看出,逃税是违法的,而避税和纳税筹划均不违背税法,但避税有可能与国家税法的立法意图相违背。学术界已经对这一观点达成了共识,但是对避税和纳税筹划之间的逻辑关系还存在争议。

法律行为的结果只有两个,要么是合法的,要么是违法的。合法避税是指纳税人以不违反税收制度为前提的减轻税收负担的行为。按照这一定义,如果税务机关在对纳税人进行反避税的调查审计过程中发现,其有违反税收制度的具体行为,那么纳税人就不是在避税而是在逃税。可见,不违反税收制度是避税的构成要素之一,也是避税与逃税的区别所在。

从法律的角度来看,尽管纳税人的避税活动事实上造成了国家的税收损失,甚至是不道德的,但只要不违背税法,它就是合法的。避税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与国家政策、社会道德规范的要求有一定的偏差,但对它的指责在法律上是不成立的。纳税人的避税行为如果是不违法的,就应该承认它的合法性。因此,从法律角度来审视避税,合法性是甄别避税与逃税的唯一标准。

从税务管理部门的角度来看,避税又分为合法避税、脱法避税、实质违法但形式合法避税三种。由于避税会使国家税收减少,违背税收公平原则,所以税务管理部门在管理上需要对合法避税、脱法避税及实质违法但形式合法避税加以区分,以便实施管理。合法避税可以理解为纳税筹划或者节税。这种避税行为是纳税人行使应有权利的表现,即纳税人有权依据法律上“非不允许”及未规定的内容进行选择 and 采取行动,并且这种选择和所采取的行动也应该受到法律



微课
纳税筹划概述

的保护,而不属于反避税的范围。税务管理部门的反避税应该只针对脱法避税和实质违法但形式合法避税这两种形式进行。脱法避税是指纳税人利用税法的漏洞,通过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生产方式的巧妙安排达到减轻税收负担的目的。实质违法但形式合法避税是指纳税人通过表面符合法律条文但实际违背立法目的的手段来减轻税收负担的行为。值得指出的是,这种避税是由征收管理的漏洞和征收人员素质不高所致。其实质是一种逃税行为。因为缺乏证据及其他举证资料,税务管理部门难以界定其逃税本质,所以这是一种介于逃税与纳税筹划的“灰色地带”和税务管理盲点。处于“灰色地带”和税务管理盲点的避税是令政府和税务部门头痛的一种避税行为。由于征收管理水平、征收管理技术等条件的制约,税务管理部门难以有效发现和查处这种避税行为。从税务管理部门的角度来看,实质违法但形式合法避税是未来税收征管工作和反避税工作需要重点解决的问题。

综上所述,人们关于避税概念的界定有以下三个层次:

- (1)避税是合法的,即等同于纳税筹划。
- (2)避税是违反税法意图的,即脱法避税。
- (3)避税包含实质违法但形式合法这个“灰色地带”和税务管理盲点。

第二节 纳税筹划的分类

一、按纳税筹划需求主体的不同进行分类

纳税筹划需求主体是指需要进行纳税筹划的主体,即谁需要进行纳税筹划。纳税筹划是由需求主体的需求而产生的,不同的需求主体有不同的纳税筹划需求。广义的纳税筹划需求主体泛指一切需要纳税筹划的纳税人。由于纳税人分为法人和自然人,因此纳税筹划需求主体也可分为法人和自然人。根据纳税筹划需求主体的不同,纳税筹划可分为法人纳税筹划和自然人纳税筹划两大类。

法人纳税筹划主要是对法人的组建、分支机构设置、筹资、投资、运营、核算、分配等活动进行的纳税筹划。我国现阶段的税制模式是以流转税和所得税为主,企业是流转税和所得税的纳税主体,也是税收的主要缴纳者,因此在法人纳税筹划中,企业纳税筹划是主体部分,其需求量最大。

自然人纳税筹划主要是在个人投资理财领域进行的纳税筹划。当前,我国的税制模式决定了自然人不是税收的主要缴纳者。虽然涉及自然人的税种很多,但纳税总额并不大,因此自然人的纳税筹划需求规模相对企业纳税筹划需求规模要小一些。自然人纳税筹划主要体现为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和财产税纳税筹划。

二、按纳税筹划供给主体的不同进行分类

纳税筹划供给主体是指纳税筹划方案的设计人和制订人,即纳税筹划方案的提供者。纳税筹划供给主体既可以是需求主体,也可以是外部提供者。根据纳税筹划供给主体的不同,纳税

筹划可分为自行纳税筹划和委托纳税筹划两大类。

自行纳税筹划是指由纳税筹划需求主体自身为实现纳税筹划目标所进行的纳税筹划。自行纳税筹划要求需求主体掌握纳税筹划业务技能，或配备具有纳税筹划能力的专业人员。对于企业而言，自行纳税筹划的供给主体一般以财务部门及财务人员为主。在我国，由于税收法规和税收政策的复杂性，需求主体很难准确地把握税法规定，自行纳税筹划的成本与风险比较大，因此实践中自行纳税筹划的效果往往不太理想。

委托纳税筹划是指纳税筹划需求主体委托税务代理人或纳税筹划专家进行的纳税筹划。由于税务代理人或纳税筹划专家具有丰富的税收专业知识和较强的纳税筹划技能，因此其制订的纳税筹划方案执行后，达到节税目标的成功率相对较高。虽然委托纳税筹划需要支付一定的费用，承担一定的风险，但成本与风险相对于自行纳税筹划要低，而且即使有风险，也能通过事前约定由委托方与受托方共同分担。因此，委托纳税筹划是效率比较高、效果比较好的一种纳税筹划形式。

三、按纳税筹划范围的不同进行分类

根据纳税筹划范围的不同，纳税筹划可分为整体纳税筹划和专项纳税筹划两大类。

整体纳税筹划是指对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投资理财等涉税活动进行全面、整体的纳税筹划。一般而言，大中型企业的生产经营规模大，运营情况比较复杂，涉税事项也多，财务规划的任务重，因此整体纳税筹划对其具有特殊且重要的意义。整体纳税筹划具有“两大”“两高”的特点，即难度大、风险大，成本高、收益高。目前，我国整体纳税筹划尚处在初期阶段，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水平不高，能胜任整体纳税筹划工作的人较少，还不能完全满足企业整体纳税筹划的需要。

专项纳税筹划是指针对纳税人某一项或某几项生产经营活动、投资理财决策活动，以及某一个或某几个税种进行的专门项目的纳税筹划。专项纳税筹划的针对性强，目标具体，难度相对较小，成本也相对较低，效果比较明显。

四、按纳税筹划涉及税种的不同进行分类

税收按征税对象的不同可分为流转税、所得税、财产税、资源税、行为税等。与之相对应，根据纳税筹划涉及税种的不同，纳税筹划可分为流转税的纳税筹划、所得税的纳税筹划、财产税的纳税筹划、资源税的纳税筹划、行为税的纳税筹划等。流转税和所得税作为我国税制结构中最重要的两大税种，也是纳税人纳税筹划需求最大的两个税种。

流转税的纳税筹划主要是围绕纳税人身份、销售方式、货款结算方式、销售额、适用税率、税收优惠等纳税相关项目进行的纳税筹划。

所得税的纳税筹划主要是围绕收入实现、经营方式、成本核算、费用列支、折旧方法、捐赠、筹资方式、投资方向、设备购置、机构设置、税收政策等涉税项目进行的纳税筹划。

五、按纳税筹划环节的不同进行分类

企业在生产经营、投资理财的各个环节都存在决策问题，同时也伴随着纳税筹划的发生。

根据纳税筹划环节的不同,纳税筹划可分为机构设置的纳税筹划、投资决策的纳税筹划、融资方式的纳税筹划、经营策略的纳税筹划、产销决策的纳税筹划、成本费用核算的纳税筹划、利润分配的纳税筹划等。按生产经营、投资理财的不同环节进行的纳税筹划一般也称为环节纳税筹划。

由于不同环节的决策目标十分具体且不尽相同,相应的税收政策及相关政策的规定较多且差别较大,这就给环节纳税筹划留下了较为广阔的空间,只要筹划得当,就有机会获得一定的税收利益。因此,环节纳税筹划在企业纳税筹划中受到了高度重视,是企业纳税筹划的重点。

六、按纳税筹划目标的不同进行分类

纳税筹划的目标是纳税筹划需求主体通过纳税筹划期望实现的目的。自纳税筹划产生以来,人们对纳税筹划的目标定位经历了不断发展演变的过程。从现实来看,不同的企业有不同的纳税筹划目标。根据纳税筹划目标的不同,纳税筹划可分为减轻税负的纳税筹划、税后利润最大化的纳税筹划、企业价值最大化的纳税筹划三大类。

七、按纳税筹划国境的不同进行分类

跨国经营活动及跨国纳税人的出现使纳税筹划也会跨国进行。根据纳税筹划国境的不同,纳税筹划可分为国内纳税筹划和国际纳税筹划两大类。

国内纳税筹划是指从事生产经营、投资理财活动的非跨国纳税人在国内进行的纳税筹划。国内纳税筹划主要依据的是国内税收政策,即充分运用国内现行的税收法律法规,为企业谋取正当合法的税收利益。

国际纳税筹划是指跨国纳税主体利用国家与国家之间的税收政策差异和国际税收协定的条款进行的纳税筹划。国际纳税筹划主要是在对外贸易和对外投资活动领域中进行。

第三节 纳税筹划的目标与意义

一、纳税筹划的目标

纳税筹划应定位于以下几个目标:

1. 实现涉税零风险

涉税零风险是指纳税人账目清楚,纳税申报正确,缴纳税款及时、足额,不会遭受任何关于税收方面的处罚,即在税收方面没有任何风险,或风险极小可以忽略不计的一种状态。纳税人通过一定的筹划安排使之处于一种涉税零风险的状态,是纳税筹划应达到的目标之一。

一般而言,纳税人通常认为只有能够直接获取税收上的好处的筹划才是成功的筹划。其实不然。有这样一种状态,纳税人虽然不能直接获取税收上的好处,却能间接获取一定的经济利益,而且更加有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与规模扩大,这种状态就是涉税零风险。因而,实现涉税零

风险应是纳税筹划追求的目标之一。

2. 减轻税收负担

纳税人对直接减轻税收负担的追求是纳税筹划产生的最初原因。毫无疑问，直接减轻税收负担也是纳税筹划所要实现的目标之一。

纳税人是纳税义务的承担者。作为市场经济的主体，纳税人在产权界定清晰的前提下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经济利益最大化的实现，不仅要求总收入大于总成本，还要求总收入与总成本之间的差额最大化。在总收入一定的条件下，要实现经济利益的最大化，就要使总成本最低。

就企业而言，纳税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如外购原材料、燃料、动力的费用，支付工人的工资和津贴，固定资产的投资支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构成企业的内在成本。企业减少内在成本可以提高总体经济效益。此外，国家凭借其权力按照税法规定强制、无偿征收的税款可认为是企业的外在成本，也是构成企业生产经营成本的一部分。其数额的减少照样可以增加企业的实际经济效益。因此，作为市场经济主体的纳税人在产权界定清晰的前提下，为实现自身经济利益的最大化而进行的纳税筹划是市场竞争机制健全程度的外在表现，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需要注意的是，这种意义上的减轻税收负担是相对地减少应纳税额。即使从绝对数额上看，纳税人的当年应纳税额比上年有所增加，但只要其应纳税额与生产经营规模的比率有所降低，也应认为该项筹划是成功的。

3. 获取资金的时间价值

资金的时间价值又称货币的时间价值，是指资金在经过一定时间的投资和再投资后所增加的价值。纳税人在税法允许的范围内将当期税款延缓到以后期间缴纳，以获取资金的时间价值，也是纳税筹划目标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之一。既然资金是有时间价值的，那么尽量减少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延缓当期的税款缴纳就具有理论与现实的意义。虽然这笔税款迟早是要缴纳的，但现在无偿地占用这笔资金就相当于获得了政府一笔无息贷款，其经济效用是比较可观的。

同时，尽量延迟税款缴纳，无偿使用财政资金为自己企业的生产经营服务不存在财务风险。当然，这要求企业在税法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纳税筹划。该纳税筹划只要具备可行性，企业就可以尽可能多地使用这种无偿资金，而不用担心其规模超过限度。除此之外，纳税筹划使得企业当期的总资金增加，使得企业更有能力清偿债务与扩大举债规模，即企业承担财务风险的能力相对增强了。这也有利于企业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与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4. 提高经济效益

纳税人从事经济活动的最终目的是使总体经济效益最大化，而不应该是少缴税款。如果纳税人从事经济活动的最终目的仅定位在少缴税款上，那么该纳税人最好不要从事任何经济活动，因为这样应负担的税款数额就会很少，甚至没有。既然获取最大的经济效益是纳税人从事经济活动的最终目的，那么提高纳税人的经济效益就理所当然成为纳税筹划目标体系中不可或缺的元素之一。

5. 维护合法权益

对任何市场经济的主体而言,权利与义务总是相依相伴的,拥有权利便要承担义务,承担义务也必然拥有权利。作为市场经济的主体,纳税人一方面应该承担依法纳税的义务,另一方面也应该拥有纳税筹划的权利。也就是说,对于应该缴纳的税款,纳税人应该一分不少地上缴国库,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对于不应该缴纳的税款,纳税人可以理直气壮地拒绝缴纳,无论对方是谁,采取什么手段,因为这是纳税人应该享有的权利。

二、纳税筹划的意义

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纳税筹划在战略管理中的地位与作用日益凸显。首先,外资企业热衷于通过纳税筹划来维护自己的权益。其次,一些不符合国际惯例的限制逐渐被取消,国外公司将大量涌入我国经济的各个领域与行业,同时我国的企业也要走出国门。这些都需要纳税筹划。纳税筹划一方面具有宏观层面的积极意义,另一方面也具有微观层面的积极意义。

(一) 纳税筹划的宏观意义

1. 有利于国民经济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虽然纳税筹划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政府的财政收入,降低了经济主体的税负,但从长远和整体来看,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必将促进生产的进一步发展,从而带来经济主体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收入和利润的增长,使国家的财政收入实现同步增长。

2. 有利于发挥税收调节经济的杠杆作用,优化产业结构和合理配置资源

纳税人进行纳税筹划在主观上是为了减轻自己的税收负担,在客观上却是在国家税收调节经济的杠杆作用下,逐步走上优化产业结构和合理布局生产力的道路。这体现了国家的产业政策,有利于促进资本的流动和资源的合理配置,是企业对税法 and 政府税收政策的反馈行为。如果政府的税收政策导向正确,那么纳税筹划行为将会对社会经济产生良性的、积极的作用。可以说,正是由于纳税筹划对企业的激励作用,税收的杠杆作用才得以发挥。

3. 有利于国家不断完善税法和税收政策

纳税筹划是税法和国家税收政策正确性、有效性和完善性的试金石。纳税人纳税筹划的行为反馈可以促使国家对现行税法和税收政策进行修订和完善,从而使我国的税制建设向更高层次迈进。

4. 有利于拓展我国税收理论研究的广度

我国传统的税收理论往往习惯于从政府理财即财政的角度与宏观调控的角度研究税收,而较少从企业理财,即财务的角度与微观企业的行为的角度分析税收。随着企业决策权的扩大及理财环境的改善,纳税筹划已逐步成为企业财务决策的一项重要内容。对企业纳税筹划的动机、途径及行为影响的研究将成为我国税收理论研究的一个重要方面,而且随着我国税制的进一步完善、税收法治化进程的加快以及税收征管效率的提高,企业纳税筹划对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良性效应必将越来越明显。

（二）纳税筹划的微观意义

1. 有利于实现纳税人的财务收益最大化

纳税筹划既可以使纳税人减少税收支出,获得税收利益,也可以防止纳税人陷入税法陷阱。税收利益的取得主要来源于政府提供的税收优惠政策。税收优惠是政府主动放弃一部分税收收入,向特定纳税人提供的财政援助。其根本目的在于以此作为一种政策手段,调节、引导社会经济的运行。纳税人通过纳税筹划使其经营决策与税收优惠所体现的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相协调,从而获得这种税收利益。

现代社会不少国家的税法越来越复杂,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条款,纳税人一旦粗心大意落入条款规定的范围,就要付出更多的税款,从而影响纳税人的财务收益。因此,纳税人有必要进行积极的纳税筹划,从而实现财务收益的最大化。

2. 有利于促使纳税人树立全新的经营理念,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纳税人应当转换经营理念,树立全新的经营理念,创品牌,树形象,诚实守信,依法纳税。这也是当今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纳税筹划是一项系统工程,纳税人不仅要精通税法,还要了解相关法律与知识,具备高素质的人员结构,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完备的核算资料,设置齐全、规范、准确的财务账证,能够守法经营、依法纳税,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外部形象。完整的财务会计核算资料可以为纳税人进行纳税筹划提供真实可靠的依据。健全的管理制度能够保证纳税人纳税筹划的顺利进行。纳税人追求税后利益的动因会促使自身不断更新理念,加强管理,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3. 有利于降低企业的管理成本

从某种意义上说,税收是企业经营管理的一项成本。纳税意味着企业可支配收入的减少。纳税成本是指企业在履行纳税义务时所支付的和潜在支付的各种资源的价格。首先,企业可以利用税制差异、税收优惠、税法弹性等纳税筹划方式达到迟纳、少纳甚至不纳税款的目的,从而降低成本。其次,在存在税务代理的情况下,由于税务代理是专业机构,办理相同的纳税事宜比纳税人自己办理的效率更高,且能通过纳税筹划为企业节约税款,获得“增值”收益,从而降低企业的管理成本。

4. 有助于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

现代企业制度具有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等特点。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为纳税筹划的产生和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基础。在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以前,政企不分、产权不明,纳税筹划缺乏生长的土壤和动力。随着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和不断完善,纳税筹划这个新兴行业有了发展的空间。同时,纳税筹划的发展又促使现代企业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因此,纳税筹划作为减少税收成本最有效、最可靠、最可行的途径,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必然要求,必将被越来越多的理性纳税人和战略管理决策者所采纳。

5. 有助于提升企业的法律遵从水平

纳税筹划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条件下进行的,合法性是其最基本的原则。在进行纳税筹划之前,企业必须充分理解、掌握现行的税收法律、法规,在税法允许的范围内进行活

动安排和方案设计,以达到纳税筹划的目的。一方面,在纳税筹划的过程中,纳税筹划能够促使企业懂法、守法、护法,提升企业的法治化遵从水平,为加强企业依法纳税、自觉护税的法律意识提供良好的思想基础。另一方面,法律遵从水平的提高也有助于纳税筹划的开展和进行。一个法律遵从水平低的企业只会选择偷税、逃税等非法手段减轻税负,这是愚昧者的做法;而法律遵从水平高的企业则会在税法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纳税筹划,这是国家保护、鼓励和提倡的,是智慧者的精明之举。因此,纳税筹划与法律遵从水平是相互促进、相辅相成的,二者的共同作用有利于企业战略管理目标的实现。

纳税筹划是纳税人在严格依法纳税的前提下提高自我保护意识的必然选择。它的产生、发展有其客观规律。随着我国产权制度的明晰、依法治税的深化,纳税筹划事业必将取得更大的发展。

第四节 纳税筹划的空间与范围

经济活动具有变化频繁和不确定的特点,纳税人的经营方式同样如此。而税法具有原则性、稳定性和针对性的特点,这就决定了无论哪种税收法律制度在内容上都不可能包罗一切,税法所涉及的具体事物与税法的原则性之间往往会出现某种不一致。从稳定性来说,相对稳定的税法和瞬息万变的社会实际情况也会出现不一致,即使对法律进行修改完善,也会有滞后效应。此外,税法中的具体规定虽然一般都有针对性,但要使针对性达到全部对号入座的程度是办不到的。因此,这种有弹性的税收制度就为纳税人在经营管理中的纳税筹划提供了可能性。

一、税种的税负弹性

税负弹性是指某一具体税种的税负伸缩性。一般而言,某一税种税负弹性的大小一方面取决于税源的大小,即税源大的税种,税负弹性也大;另一方面取决于该税种的要素构成,主要包括计税基数、税收扣除、税率,即计税基数越宽,税率越高,税负就越重,而税收扣除越大的税负就越轻。

各税种内在各要素弹性的大小决定了各税种的税负弹性的大小,或者说某一税种的税负弹性是构成该税种各要素的弹性的综合体现。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税负弹性较大,因为不论计税基数、税率和税收扣除如何,其总有一定的弹性幅度。

二、纳税人定义上的可变通性

任何一种税都要对其特定的纳税人给予法律的界定,特定的纳税人缴纳特定的税收。这种界定的理论层面包括的对象和实际层面包括的对象差别极大。

例如,分支机构的设立可以改变纳税人的形式,从而影响企业的税收负担。子公司是相对母公司而言的,分公司是相对总公司而言的,它们是现代大公司设立分支机构常见的组织形式。大多数国家对子公司和分公司在税收上有不同的规定,在税率、税收优惠政策等方面也有差别。法律上认为,子公司和母公司不是同一法律实体,子公司的亏损不能记入母公司的账户,而分公司和总公司是同一法律实体,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亏损可以记入总公司的账户。因此,

当公司扩大生产经营,需要在外国或外地设立分支机构时,可在初期考虑设立一个分公司,从而使在外国或外地的开业亏损能在汇总纳税时减轻总公司的纳税负担。而在分公司生产步入正轨,对当地的环境已经熟悉,产品也已打开销路,可以赚钱盈利时,总公司则应考虑组建子公司,以保证享受子公司所在地给予企业的各项税收优惠。当然,这里所考虑的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企业在纳税筹划的同时往往需要综合分析、比较各方面因素后才能对是否在外地设立分支机构及设立怎样的分支机构做出决策。

三、课税对象金额上的可调整性

税额的计算取决于两个因素:一是课税对象的金额,二是适用税率。纳税人在既定税率的前提下,由课税对象的金额派生的计税依据越小,税额也就越小,为此纳税人应尽量调整课税对象的金额以使计税基数变小。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公司合并有两种形式,即新设合并和吸收合并。由于新设合并公司原生产经营过程的连续状态已终止,其纳税筹划基本等同于一般新设公司的纳税筹划方法,所以吸收合并的纳税筹划成为公司合并筹划研究的主要对象。

在吸收合并公司的纳税筹划活动中,利润是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基础。利润越高,公司应该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也就越多;反之,则越少。高利润公司兼并高亏损公司,以冲减盈利公司的利润,这样就会减少公司的所得税税基,而且在累进税率的情况下,还可能降低适用税率。于是,在税基缩小、税率降低的双重有利情况下,公司的税负就会大大减轻。

有效的支付方式可以将转让所得的所得税税基降低为零。通常,支付方式主要有现金支付和股权支付。税法规定,在合并公司支付给被合并公司或股东的收购价款中,除合并公司股权以外的现金、有价证券和其他资产不高于所支付的股权票面价值 20%的,经税务机关确认,被合并公司不确认全部资产的转让所得或损失,不计算缴纳所得税。合并公司接受被合并公司全部资产的计税成本,以被合并公司原账面净值为基础确定。对于不同的支付方式,税法有着不同的处理,因而对于支付方式的筹划也可以带来一定的节税效果。

因课税对象不同,纳税人的纳税义务也不同。对多数公司和个体纳税人而言,财产收益与经营利润是可以互相转换的。因此,纳税人可以将属于自己的全部所得在税法允许范围内进行最佳分割,使自身承担的企业所得税与个人所得税之和最小。

四、税率上的差异性

纳税的多少既与计税依据有关,也与税率有关。当课税对象金额一定时,税率越高,税额越多;税率越低,税额越少。税率与税额的这种密切关系使得纳税人尽可能地避开高税率,寻求低税率。税制中不同的税种有不同税率,同一税种中不同税项也有不同税率,“一税一率”和“一目一率”的差异使纳税人减轻税负成为可能。

在累进税率中,高边际税率常常使人们望而生畏,低边际税率则对人具有磁石般的吸引力。因为高、低边际税率一般相差好几倍,有的甚至达十几倍,它对税负轻重的影响让人不得不心动。人们最关心的是,每当他新增 1 元钱收益,政府会从中拿走多少。当边际税率为 50%时,纳税人与政府平分新增的收益,或许纳税人对此尚可接受。当边际税率高于 50%

时,纳税人就会感到新增收益的“大头”被政府拿走,从而会寻求降低税率的方法。我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工资、薪金所得适用七级超额累进税率。若月工资、薪金所得低于5 000元,则不征收个人所得税;若高于5 000元,则按超额累进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最低一级的边际税率为3%,最高一级的边际税率为45%。这种巨大的税率差异对人们进行纳税筹划具有非常大的刺激作用。

此外,在公司分立战略管理中,公司分立只是形式上的变化,生产经营仍然延续。税法规定:分立的公司按各自适用的税收规定纳税。所以,公司分立会使分立后的公司所承受的税负有别于原公司。公司分立的纳税筹划空间理论有两种:一种是减少公司所得税。在适用累进税率条件下,通过分立将原本适用高税率的一个公司分解成两个甚至多个新公司,这样单个新公司应纳税所得额大大减少,于是所适用的税率也就相对较低,从而使分立后公司的总体税收负担低于分立前的公司。另一种是减少流转税。将特定产品的生产归于单独的生产公司,避免因模糊核算而适用高税率,这样可使公司的税负减轻。

【例 1-1】 某物资批发企业的年应税销售额为 600 万元。该企业的会计核算制度比较健全,符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件,适用 13% 的增值税税率。该企业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较少,只占销项税额的 10%。试为企业进行纳税筹划以减轻其税负。

【筹划思路与方案】 作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该企业应纳增值税额为 70.2 万元($600 \times 13\% - 600 \times 13\% \times 10\%$)。如果将该企业分设为两个批发企业,让它们作为独立核算单位。分立后,两个企业的年应税销售额均为 300 万元,两个企业都符合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条件,适用 3% 的征收率。在这种情况下,这两个企业只需要分别缴纳增值税 9 万元。显然,划分为两个核算单位后,小规模纳税人比一般纳税人减轻税负 52.2 万元($70.2 - 9 \times 2$)。

五、税收优惠

税收优惠是国家税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为达到一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目的对纳税人实行的税收鼓励。税收鼓励反映了政府行为。它是通过政策导向影响人们的生产与消费偏好来实现的,所以也是国家调控经济的重要杠杆。税收优惠对节税潜力的影响表现为税收优惠的范围越广、差别越大、方式越多、内容越丰富,纳税人纳税筹划的活动空间就越广阔,节税的潜力也就越大。因此,纳税人在进行纳税筹划时必须考虑以下几项优惠政策。

(一) 地区性的税收优惠

世界各国的发展不是同步的,每个国家内部的发展也不可能是完全平衡的,所以反映经济发展要求的税法必然会体现出地区税收倾斜政策。也正是税收待遇的地域性差异才使公司在设立时对注册地点的筹划成为可能。

从全球范围来讲,跨国企业可以选择到低税率国家进行注册;从一国范围来讲,企业可以选择到税率相对低的地区进行注册。

1. 国际注册地点的筹划

世界各国税率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是所得税税率相差较大,如爱尔兰的企业所得税标准税率为 12.5%;日本的企业所得税标准税率为 23.2%。此外,一些税负很轻的“避税天堂”也被纳

入企业选择注册地点的范围。

2. 国内注册地点的筹划

为了实现我国的经济发展战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针对不同地区的税收优惠政策，这就为纳税人进行纳税筹划提供了良好的契机。例如，设立在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海港口城市以及“老、少、边、穷”地区的企业都有可能享受到税收优惠。

此外，国家针对西部大开发制定了一些税收优惠政策。纳税人可以充分利用这些税收优惠政策为企业的设立及生产经营全过程服务。当然，在进行这些筹划的过程中，纳税人应该充分考虑各种相关因素以实现企业战略管理目标。

（二）行业性税收倾斜政策

国家产业结构优惠政策具有一定的地域性，因而行业投资的选择也可分为两个不同的层次，即在地点一致的情况下，选择税负相对轻的行业投资；在地点不同的情况下，选择税负相对轻的地点和行业投资。在进行行业投资的选择时，纳税人必须对行业间的税收待遇进行比较。这种比较按行业性质可分为三个方面：一是生产性行业间的税收比较，二是非生产性行业间的税收比较，三是生产性行业与非生产性行业的税收比较。

纳税人在进行行业投资选择时，首先，应以企业的价值最大化为目标，不要为了节税而节税；其次，应充分估计纳税筹划获利的机会成本；最后，应充分考虑所选行业享受优惠的条件。

（三）减免税优惠

各国税制中都有较多的减免税优惠，这为人们进行纳税筹划提供了条件。它的形式包括税额减免、税基扣除、税率降低、规定起征点、规定免征额、加速折旧等。这些都对纳税筹划具有诱导作用。

六、企业管理方式

（一）利润（股利）分配方案的不同影响税负

企业自主进行净利润分配，不管利润分配政策如何，都不会对企业本身的所得税税负产生影响，但却会影响企业投资者（股东）的税收负担。因此，企业应侧重于使投资者（股东）分回的利润应补缴的税款减少，即最大限度地避免投资者（股东）分回的利润再纳税。

1. 税法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若连续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满12个月，免征企业所得税。但被投资企业以股权（票）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作为免税收入，且不得增加长期股权投资的计税基础。法人股东需通过股权登记日记录确保持股满12个月，避免免税资格丧失。

根据《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号）的规定，采用“分国不分项”原则，允许抵免境外已缴所得税（含直接税和间接税），但抵免额不得超过按我国

税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中国境内企业,符合条件的可暂免预提所得税,但实物分配需缴纳增值税且不可抵扣进项税。

《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规定,个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取得的股息,全额按20%征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免税。但合伙企业的自然人合伙人从上市公司分回的股息红利不适用差别化税率,统一按20%征税。

2. 利润分配策略的税务筹划

利润留存与控股策略:投资方税率高于被投资方(如投资低税地区企业),可通过控股控制利润分配政策,避免分回利润补税。

股票增值替代现金分红:企业将税后利润用于追加投资,提升股票价值,实现法人股东免税、个人股东延迟纳税。

(二) 营销方式的不同影响税负

当今社会,许多企业都面临着如何销售商品或保持商品市场份额的问题。折扣销售和折扣是一些企业解决上述问题惯用的手段。折扣销售是指销售方通过调低商品的销售价格来销售其商品。它具有相对的长期性、普遍性和稳定性。销售折扣是指销售方在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后,为鼓励购货方及早偿还货款而许诺给予购货方的一种折扣优待。税法规定,如果纳税人在同一张发票上注明折扣销售,那么可以按折扣后的销售额作为计税依据;而销售折扣属于财务费用,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

可见,从企业市场营销战略的节税角度考虑,折扣销售优于销售折扣。如果企业面对的是一个信誉良好的客户,销售货款的回收风险较小,那么企业可以考虑修改销售合同,将销售折扣转换为折扣销售。

(三) 筹资方式的不同影响税负

企业的财务管理战略主要涉及筹资、投资、股利分配三个方面。企业财务管理战略的多样性和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可选择性使企业有了节税的可能。不同的筹资方式会影响税负。企业筹资可以分为负债筹资(包括向银行、非金融机构或企业借款,发行债券)和权益筹资(包括发行股票)两种主要类型。税法规定,股息支付不作为费用列支,只能在税后利润中进行分配,不具有抵税作用;而利息支出则可作为费用列支,允许企业在计算应税所得时予以扣除,从而减少课税对象金额,使公司少缴一部分所得税。因此,当企业负债筹资的比重增大时,利息节税的收益增加,特别是当负债的资本成本低于权益的资本成本时,由于财务杠杆作用,所有者权益增加,从而使企业的资产价值增加,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

(四) 薪酬制度的不同影响税负

现在的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而人才的竞争逐渐成为竞争的核心,谁能够做好对人力资源的有效配置,谁就有了竞争优势。因此,现代企业竞争与发展的关键是人才。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致力于人才的竞争,纷纷通过建立自己的员工薪酬体系来激励员工、吸引优秀人才。由于税收对收入具有调节作用,因此企业在制订薪酬激励方案时,必须考虑税收问题。企业应将薪

酬激励与纳税筹划综合权衡,从而实现薪酬效能最大化,最大限度地激励员工。

企业可以采用激励导向式的整体薪酬设计方案、弹性自助式的薪酬福利制度来激励员工。在这些方案和制度中,企业应进行充分的纳税筹划,这样既可以减少工资的成本支出,也有利于激励员工。例如,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期权制度等。

七、延期纳税

延期纳税相当于获得了一笔无息贷款。假定不考虑通货膨胀的因素,企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较大变化,在较长的一段经营时期内缴纳的税款总额不变,只是由于适用会计政策的不同,各期缴纳税款不同,从而影响税款的现值。根据税法、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企业采用的会计政策应前后各期保持一致,不得随意改变。例如,存货成本的确定和提取折旧等对公司所得税有影响的会计政策。

从理论上讲,企业在购置存货时所确定的成本应当随该项存货的耗用或销售而结转,但由于会计核算中采用了存货流转的假设,企业要在期末存货和发出存货之间分配成本,而存货计价方法往往不同,这对企业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会产生不同的影响,进而对当期企业所得税有一定的影响。折旧提取与此类似,采用不同的折旧提取方法,各期提取折旧的数额不同,对当期企业所得税的数额会有不同的影响。但从较长时期来看,企业多批存货全部耗用和固定资产在整个使用期限结束后对公司这一期间的利润总额和所得税总额并无影响。

纳税筹划起到了延期纳税的作用,相当于得到了政府的一笔无息贷款,实现了相应的财务利益,有助于战略管理目标的实现。此外,纳税人拥有延期纳税权,可直接利用延期纳税权获得财务利益。企业在遇到一些未预见的事项或其他事件时,如预见可能出现财务困难局面时,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提前办理延期纳税事项,甚至可以考虑在适当的期间内,以缴纳税收滞纳金为代价的税款延期缴纳,以解公司的燃眉之急,为企业赢得有利的局面和时间以缓解当前的财务困难。

八、税法空白

空白筹划是指利用税法中的矛盾和空白进行的筹划。任何一个国家的政府为了使纳税人少钻税法的空子,制定的税法细则都会越来越细,越来越具体。然而,由于税法细则永远都不可能对与纳税人有关的所有方面进行规定和限定,它的完善只能是相对的。然而,随着一国税制、一部税法在治税实践中的不断补充和完善,空白筹划的建立基础,即税法空白将会不断缩小。

税法空白源自两个不同的方面,即立法空白和执法空白。执法空白处于合法和违法之间,其实质是一种偷税行为,不属于纳税筹划的范围。人们一般反对利用执法空白减轻税负。立法空白具有相对稳定性。人们对立法空白的利用有以下要求:

(1)对税法的掌握。只有将税法理解透了,才会发现立法空白,才会在实际筹划中准确恰当地利用立法空白。

(2)筹划过程中的谨慎与合法。利用立法空白来进行纳税筹划会使征税方的收入因为纳税筹划的增多而减少,征税方在一定程度上反感这种纳税筹划,所以纳税人必须把握好筹划的度,不能超越合法的界限。

利用税法空白进行纳税筹划是纳税人在不触犯法律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保障自身利益的一种有效途径。

九、课税对象的转换

对大多数纳税人来说,财产收益和经营收入在一定程度和范围内是可以相互转换的。如果国家对财产收益和经营收入采取不同的税率,就会促使纳税人利用这种转换进行纳税筹划。

随着对纳税筹划理论研究的深入,纳税筹划理论和实务水平不断向纵深发展。其具体表现在:企业作为纳税筹划方案的选择者和使用者,已不再把纳税筹划的目标拘泥于直接减轻纳税人负担,而更加注重企业的整体经济效益。企业会运用越来越丰富的筹划方法进行筹划,并在实践中总结和积累经验,积极地推动纳税筹划空间的进一步拓展。

第五节 纳税筹划的原则、思路、方法及应用要求

一、纳税筹划的原则

纳税筹划可以采用不同的手段和方法,但应遵循一定的原则以达到减轻纳税人纳税负担和贯彻国家政策的目的。

(一)法律性原则

1. 合法性原则

税收法律是调整和规范征纳双方税收行为的法律规范,是依法治税的准则。纳税人必须遵从税法规定依法纳税,如果违反税法规定就会受到法律制裁。然而,依照税法的规定,在多种纳税方案可供选择时,纳税人可以合法地选择缴纳税款最少、税收利益最大的纳税方案。

纳税筹划具有合法性,其与偷税有着原则性的区别,如果采取非法手段进行所谓纳税筹划,那么从本质上看就已不属于纳税筹划的范围了。因此,纳税人在进行纳税筹划时必须遵循符合税收法律规定的原则,这是由纳税筹划的本质特征所决定的。为了做到合法,纳税筹划者必须熟悉和精通税法,掌握国家税法和税收政策的导向,并密切关注税法及税收政策的调整变动,使纳税筹划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

2. 自我保护原则

纳税人在进行纳税筹划时应该具有自我保护意识,即纳税筹划要在遵循合法性原则的前提下进行。纳税人要时刻注意自己的纳税筹划行为与不合法的距离。自我保护原则实质上是合法性原则的一种内涵延伸。因此,纳税人为了更好地实现自我保护,应当增强法治观念,熟练掌握税收法律法规和对相关问题的处理技巧。

3. 规范性原则

纳税筹划不仅是税务一方面的问题,还涉及许多其他方面,包括财务、会计等领域,金融、制造等行业,国内、国外等区域。纳税筹划必须遵循各领域、行业、区域约定俗成或明文规定的各



微课
纳税筹划的
原则

种规章制度和行业标准：在财务、会计筹划上要遵循财务通则、会计准则，在行业筹划上要遵循各行业制定的规章制度，在区域筹划上要遵循地区规范。总之，纳税人必须以规范的行为方式和方法制订相应的筹划方案。

（二）综合性原则

1. 综合利益最大化原则

纳税筹划的根本出发点是税收负担最小化，但并非恒定不变。企业经营活动追求的目标相当复杂，投资报酬率、投资风险、投资回收速度、资本结构等都可能是其考虑的因素。而纳税筹划从实质上讲属于财务管理的范畴，其目标是由企业财务管理的目标决定的，即实现企业所有者财富最大化。纳税人在筹划税收方案时，不能为考虑税收负担的降低而忽略了因该方案的实施引发的其他财务费用的增加和收入的减少，必须综合考虑采取该纳税筹划方案是否能给企业带来综合收益，即要考虑纳税人综合利益的最大化。应当看到，税收负担的减轻并不等同于企业所有者财富的增长，单纯追求税收负担的降低往往会导致企业总体利益的下降，而牺牲企业整体利益换取税收负担的降低明显不符合企业财务管理的初衷。例如，我国经济特区中的某些外资企业运用转让定价的方法将利润逆向转移到境外的高税区，就不是为了税负最低而是为了逃避外汇管制，其追求的就不仅仅是税收效益而是集团财务管理的总体收益。

除此之外，纳税人在选择纳税筹划方案时，不能只考虑某个税种的负担，还要考虑与之相关联的其他税种的税负效应，应进行整体筹划，综合衡量，力求整体税负和长期税负最轻。

2. 社会责任原则

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纳税人不管是自然人还是法人，都应该承担一定的社会责任。纳税人的经营行为总要产生外部性，即正的外部性和负的外部性。正的外部性能够给社会带来收益，负的外部性则会给社会带来成本。所以，当企业有正的外部性时，其社会责任与其财务利益总的来说是一致的。如果有负的外部性时，企业的社会责任就与其财务利益存在矛盾。虽然承担过多的社会责任必然会影响纳税人的财务利益，但企业在进行纳税筹划时，必须考虑作为一个社会成员的纳税人所应该承担的社会责任。

3. 稳健性原则

由于影响经济活动因素的复杂性，有些非主观所能决定的因素常常发生变动，各种节税的技术和方法也就存在一定的风险，如税制变化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债务风险、汇率风险、通货膨胀风险等。因此，纳税筹划也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为了提高成功率，企业在进行纳税筹划时，应尽可能对经济运行中的变化及变化趋势进行科学预测，对影响纳税筹划的相关因素进行必要的分析，以降低风险，保证其能够真正取得财务利益。因此，纳税人在纳税筹划时应在追求综合利益最大化的同时，注意筹划的稳健性。

（三）管理性原则

1. 超前性原则

纳税筹划的实施必须在纳税人的纳税义务发生之前，这既是纳税筹划区别于偷税的重要特

征之一,也是纳税筹划必须遵循的重要原则。企业应当在投资、经营等经济行为发生前着手安排纳税筹划,不得在这些经济行为已经发生、纳税义务已经确定后,再去采用各种手段减轻税负。这样做即使能达到减轻税负的目的,也不是纳税筹划。企业在进行事前筹划时,要兼顾各相关税种并进行比较,全面分析相关年度的纳税资料,立足于企业经营的连续过程,全面衡量;在考虑企业本身直接应负担的税收以外,还应兼顾交易对方的课税情况以及税负转嫁的可能性,从而采取相应的筹划。

2. 节约性原则

随着某项筹划方案的实施,纳税人在取得部分税收利益的同时必然会为该筹划方案的实施付出额外的费用,以及因选择该筹划方案而放弃其他方案所损失的相应的机会收益。当新发生的费用或损失小于取得的利益时,该项筹划方案才是合理的;当新发生的费用或损失大于取得的利益时,该项筹划方案就是失败的。可见,纳税人在进行纳税筹划时要遵循节约性原则,尽量使筹划成本降到最小,使筹划收益达到最大。

3. 时效性原则

任何纳税筹划方案都是在一定的地区、一定的时间、一定的法律环境条件下,以一定的企业经济活动为背景制订的,具有针对性和时效性。所以,纳税人在进行纳税筹划时,不能采用一成不变的模式,而应遵循适时调整的原则,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所在的地区和所处的时间环境制订适合自己的纳税筹划方案;同时,要密切关注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变化,并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变化及时修订或调整纳税筹划方案,使之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纳税筹划的思路

纳税筹划的方法多种多样,纳税人在进行纳税筹划时必须考虑纳税筹划的思路,以求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从最终效果分析,纳税筹划的基本思路包括绝对筹划思路、相对筹划思路和风险筹划思路。

(一) 绝对筹划思路

绝对筹划思路的目标是实现纳税绝对总额的减少。其原理是纳税人在遵守国家法律的前提下,从各种可供选择的纳税筹划方案中选择缴纳税款最少的方案。绝对筹划一般包括横向绝对筹划和纵向绝对筹划。横向绝对筹划是指直接减少某个纳税人的纳税总额。纵向绝对筹划是指直接减少某个纳税人在一定时期内的纳税总额。

假设纳税人可供选择的筹划方案有 i 个,这些方案使用的筹划技术不完全相同,但在一定时期所取得的税前所得相同,那么这些方案在一定时期节减的税收也不相同。纳税人在一定时期的纳税总额也不相同。这些方案可以表示如下:

$$\begin{aligned}\sum T_1 &= \sum T - \sum S_1 \\ &= \sum T - \sum S_{r1} - \sum S_{i1} - \sum S_{p1} - \sum S_{d1} - \sum S_{c1} - \sum S_{b1}\end{aligned}\quad (1.1)$$

$$\begin{aligned}\sum T_2 &= \sum T - \sum S_2 \\ &= \sum T - \sum S_{r2} - \sum S_{i2} - \sum S_{p2} - \sum S_{d2} - \sum S_{c2} - \sum S_{b2}\end{aligned}\quad (1.2)$$



微课
纳税筹划的
思路

$$\begin{aligned} \sum T_3 &= \sum T - \sum S_3 \\ &= \sum T - \sum S_{r3} - \sum S_{t3} - \sum S_{p3} - \sum S_{d3} - \sum S_{c3} - \sum S_{b3} \end{aligned} \quad (1.3)$$

.....

$$\begin{aligned} \sum T_i &= \sum T - \sum S_i \\ &= \sum T - \sum S_{ri} - \sum S_{ti} - \sum S_{pi} - \sum S_{di} - \sum S_{ci} - \sum S_{bi} \end{aligned} \quad (1.4)$$

式中， $\sum T$ 为纳税人不采用筹划方案时，其一定时期的纳税总额； $\sum T_i$ 为纳税人采用筹划方案 i 后，其一定时期的纳税总额； $\sum S_i$ 为纳税人采用方案 i 筹划后，其一定时期可能节减的税额； $\sum S_{ri}$ 为纳税人采用方案 i 筹划后，其一定时期因减免税而可能净节减的税额； $\sum S_{ti}$ 为纳税人采用方案 i 筹划后，其一定时期因税率差异而可能净节减的税额； $\sum S_{pi}$ 为纳税人采用方案 i 筹划后，其一定时期因分割而可能净节减的税额； $\sum S_{di}$ 为纳税人采用方案 i 筹划后，其一定时期因扣除而可能净节减的税额； $\sum S_{ci}$ 为纳税人采用方案 i 筹划后，其一定时期因抵免而可能净节减的税额； $\sum S_{bi}$ 为纳税人采用方案 i 筹划后，其一定时期因饶让而可能净节减的税额。

纳税筹划的目标是实现税负最小化。因此，一项有效的纳税筹划必须着眼于整个筹划期间。如果只考虑减少当年的税额，而不考虑这种减少对其他年份的抵消效果，就可能导致更多的税额。

各项筹划技术净节减的税额既可能为零，也可能为负数，即增加税额。各项筹划技术有可能相互影响，即一项筹划技术既可能导致另一项筹划技术更加节减税额，也可能导致另一项筹划技术反而增加税额。纳税人可以经过比较，从 i 个方案中选择纳税总额最少的一个方案。

（二）相对筹划思路

相对筹划是指一定时期的纳税总额并没有减少，但纳税人通过筹划使各个纳税期的纳税额发生变化而增加了收益，使某些纳税期的纳税义务递延到以后的纳税期实现，从而达到相对节税的目的的筹划。其根源在于货币的时间价值，纳税人相当于获得了政府的一笔无息贷款。这样，纳税人就有更多的资金投入当期的扩大再生产之中。货币的时间价值对企业经营理财业绩及税负水平的最深刻影响表现在现金流量的内在价值方面。利用时间价值进行经营决策已经被我国企业经营者所接受。利用时间价值进行纳税筹划的道理很简单。例如，同样 100 元的应纳税额，在年初与年末支付的结果就有显著区别。假设资本市场的平均投资收益率为 15%，则年末所支付的 100 元税款仅相当于年初的 86.96%，现值为 86.96 元。

假设一个纳税人可以选择的纳税方案有 i 个，这些方案在一定时期内的纳税总额相同，但在各个纳税期的纳税额不完全相同。这些方案可以表示如下：

$$\sum T_1 = T_{11} + T_{12} + T_{13} + \cdots + T_{1n} \quad (1.5)$$

$$\sum T_2 = T_{21} + T_{22} + T_{23} + \cdots + T_{2n} \quad (1.6)$$

.....

$$\sum T_i = T_{i1} + T_{i2} + T_{i3} + \cdots + T_{in} \quad (1.7)$$

式中, $\sum T_i$ 为纳税人采用方案 i 筹划后, 其一定时期的纳税总额 ($i = 1, 2, 3, \dots$); T_{in} 为采用方案 i 后, 纳税人第 n 个年度要缴纳的税额 ($n = 1, 2, 3, \dots$)。

说明:

设 $\sum T_1 = \sum T_2 = \sum T_3 = \cdots = \sum T_i = \sum T$ ($\sum T$ 为纳税人在不筹划情况下一定时期内的纳税绝对总额), 纳税义务的递延体现在前面纳税年度缴纳的税额小于不筹划情况下同年度缴纳的税额, 后面纳税年度缴纳的税额大于不筹划情况下同年度缴纳的税额。如果不考虑绝对受益的因素 $\sum T_1 = \sum T_2 = \sum T_3 = \cdots = \sum T_i$, 对各个方案的纳税额求现值如下:

$$P_1 = T_{11}/(1+r) + T_{12}/(1+r)^2 + T_{13}/(1+r)^3 + \cdots + T_{1n}/(1+r)^n \quad (1.8)$$

$$P_2 = T_{21}/(1+r) + T_{22}/(1+r)^2 + T_{23}/(1+r)^3 + \cdots + T_{2n}/(1+r)^n \quad (1.9)$$

.....

$$P_i = T_{i1}/(1+r) + T_{i2}/(1+r)^2 + T_{i3}/(1+r)^3 + \cdots + T_{in}/(1+r)^n \quad (1.10)$$

式中, P_i 为纳税总额的现值, r 为投资收益率。纳税人从中选取一定时间内纳税额的现值最小的方案即可。

【例 1-2】 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机械产品研发与生产的企业集团。2025 年 4 月, 该公司拟扩展业务, 欲投资 6 000 万元研制生产某种型号的车床。试对此进行纳税筹划。

【筹划思路与方案】 经研究, 该公司共制订了以下两套方案:

(1) 设立甲、乙、丙三个独立核算的子公司, 它们彼此存在着购销关系: 甲生产的产品可以作为乙的原材料, 而乙生产的产品全部提供给丙。

经测算, 甲提供的原材料, 其市场价格为每单位 10 000 元 (这里的“一单位”是指生产一件最终产成品所需的原材料数额), 乙以每件 15 000 元的价格将生产的产品提供给丙, 丙以 20 000 元的单价向市场出售产成品。预计甲生产每单位原材料会涉及 850 元的进项税额, 生产的产品年销售量为 1 000 件 (以上价格均不含税)。

甲的年应纳增值税额 = $10\,000 \times 1\,000 \times 13\% - 850 \times 1\,000 = 450\,000$ (元)。

乙的年应纳增值税额 = $15\,000 \times 1\,000 \times 13\% - 10\,000 \times 1\,000 \times 13\% = 650\,000$ (元)。

丙的年应纳增值税额 = $20\,000 \times 1\,000 \times 13\% - 15\,000 \times 1\,000 \times 13\% = 650\,000$ (元)。

甲、乙、丙共应纳增值税额 = $450\,000 + 650\,000 + 650\,000 = 1\,750\,000$ (元)。

(2) 设立一个综合性公司, 下设甲、乙、丙三个部门。基于上述市场调查材料, 则该企业年应纳增值税额为 $1\,750\,000$ 元 ($20\,000 \times 1\,000 \times 13\% - 850 \times 1\,000$)。

两套方案的应纳增值税额完全一样。看似两个方案对企业产生的效果一样, 其实不然。第一套方案中, 甲生产出的原材料在一定的时间内会出售给乙, 这时要缴纳一定数量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而在第二套方案中, 这笔业务是由企业内的甲部门转向乙部门, 不用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虽然这笔税款迟早要缴纳, 而且数额也不会变化, 但推迟纳税时间相当于获得政府一笔无息贷款, 有利于企业的资金流动, 这对于资金比较紧张的企业来说更为重要。基于这方面的考虑, 该公司应该采用第二套方案。

（三）风险筹划思路

风险是指在一定时期和一定条件下，某一事件产生的实际结果与预期结果之间的偏差。风险从性质上可以分为确定性风险和不确定性风险。确定性风险是指人们可以根据以往的历史数据和经验数据预先掌握各种情况发生及其结果的风险。不确定性风险是指没有以往历史数据和经验数据供人们预先掌握各种情况及其结果的风险。

风险筹划主要是考虑了节税的风险价值。它与前面的绝对筹划和相对筹划并不矛盾。其思路在于将纳税人所进行的纳税筹划的风险降到最低，以获取超过减少税额的效果。风险筹划思路一般包括确定性风险筹划思路 and 不确定性风险筹划思路。

1. 确定性风险筹划思路

确定性风险筹划思路是指纳税人在以往历史数据和经验数据的基础上，把一些确定性的风险作为定量在纳税筹划方案中加以考虑，并运用概率论的原理量化风险，进而计算期望值以便择优选择的思路。

【例 1-3】 由于确定性风险因素，若某纳税人采用节税方案一，则第 1 年要缴纳所得税 100 万元的概率为 30%，缴纳所得税 120 万元的概率为 50%，缴纳所得税 150 万元的概率为 20%；第 2 年要缴纳所得税 120 万元的概率为 20%，缴纳所得税 150 万元的概率为 40%，缴纳所得税 180 万元的概率为 40%；第 3 年要缴纳所得税 150 万元的概率为 20%，缴纳所得税 180 万元的概率为 60%，缴纳所得税 200 万元的概率为 20%。

若采用节税方案二，则第 1 年要缴纳所得税 60 万元的概率为 40%，缴纳所得税 80 万元的概率为 40%，缴纳所得税 100 万元的概率为 20%；第 2 年要缴纳所得税 80 万元的概率为 20%，缴纳所得税 100 万元的概率为 50%，缴纳所得税 120 万元的概率为 30%；第 3 年要缴纳所得税 180 万元的概率为 30%，缴纳所得税 200 万元的概率为 60%，缴纳所得税 220 万元的概率为 10%。

该纳税人的年目标投资收益率为 10%，其采用不同方案在一定时期所取得的税前所得相同。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情况下，纳税人应选择哪个方案？

【筹划思路与方案】

(1) 计算采用节税方案后第 1 年至第 3 年的税收期望值 E 。

节税方案一的相关计算如下：

$$E(T_{11}) = 100 \times 0.3 + 120 \times 0.5 + 150 \times 0.2 = 120 \text{ (万元)}。$$

$$E(T_{12}) = 120 \times 0.2 + 150 \times 0.4 + 180 \times 0.4 = 156 \text{ (万元)}。$$

$$E(T_{13}) = 150 \times 0.2 + 180 \times 0.6 + 200 \times 0.2 = 178 \text{ (万元)}。$$

其中， T_{11} 、 T_{12} 、 T_{13} 分别为该纳税人采用方案一后第 1 年、第 2 年、第 3 年要缴纳的税额。

节税方案二的相关计算如下：

$$E(T_{21}) = 60 \times 0.4 + 80 \times 0.4 + 100 \times 0.2 = 76 \text{ (万元)}。$$

$$E(T_{22}) = 80 \times 0.2 + 100 \times 0.5 + 120 \times 0.3 = 102 \text{ (万元)}。$$

$$E(T_{23}) = 180 \times 0.3 + 200 \times 0.6 + 220 \times 0.1 = 196 \text{ (万元)}。$$

其中， T_{21} 、 T_{22} 、 T_{23} 分别为该纳税人采用方案二后第 1 年、第 2 年、第 3 年要缴纳的税额。

(2) 把税收期望值按目标投资收益率折算成现值 PV_i 。

$$\begin{aligned} \sum T_1 \text{ 期望税收现值 } PV_1 &= 120 \div (1+10\%) + 156 \div (1+10\%)^2 + 178 \div (1+10\%)^3 \\ &= 371.75 \text{ (万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sum T_2 \text{ 期望税收现值 } PV_2 &= 76 \div (1+10\%) + 102 \div (1+10\%)^2 + 196 \div (1+10\%)^3 \\ &= 300.65 \text{ (万元)}.\end{aligned}$$

其中, $\sum T_1$ 为在方案一下纳税人一定时期的纳税总额; $\sum T_2$ 为在方案二下纳税人一定时期的纳税总额。

(3) 计算在考虑确定性风险因素的情况下方案二多节减的税额。

$$\text{方案二多节减的税额} = \sum T_1 - \sum T_2 = 371.75 - 300.65 = 71.1 \text{ (万元)}.$$

通过计算, 纳税人应该选择方案二, 因为它比方案一节减更多的税额。

2. 不确定性风险筹划思路

不确定性风险筹划思路是指纳税人在历史数据和经验数据缺失或有限的条件下, 用主观概率把不确定性因素转化为确定性因素, 再进行定量比较的思路。

【例 1-4】 某个纳税人若采用纳税筹划方案一, 可节减所得税 100 万元的概率为 30%, 可节减所得税 120 万元的概率为 50%, 可节减所得税 150 万元的概率为 20%。若采用纳税筹划方案二, 可节减所得税 60 万元的概率为 30%, 可节减所得税 140 万元的概率为 60%, 可节减所得税 180 万元的概率为 10%。

该纳税人采用不同方案在一定时期所取得的税前所得相同。那么, 纳税人应该选择的最佳节税方案是哪个?

【筹划思路与方案】

(1) 计算节税方案的节税期望值 E 。

$$E_1 = 100 \times 0.3 + 120 \times 0.5 + 150 \times 0.2 = 120 \text{ (万元)}.$$

$$E_2 = 60 \times 0.3 + 140 \times 0.6 + 180 \times 0.1 = 120 \text{ (万元)}.$$

(2) 计算节税方案的风险程度(标准离差) σ 。

$$\sigma_1 = [(100-120)^2 \times 0.3 + (120-120)^2 \times 0.5 + (150-120)^2 \times 0.2]^{0.5} = 17.32 \text{ (万元)}.$$

$$\sigma_2 = [(60-120)^2 \times 0.3 + (140-120)^2 \times 0.6 + (180-120)^2 \times 0.1]^{0.5} = 40.99 \text{ (万元)}.$$

两个方案的节税期望值是相同的, 但方案二的风险明显要高于方案一, 因此, 纳税人应选择方案一。

三、纳税筹划的方法及应用要求

(一) 纳税筹划的方法

纳税筹划的方法有很多。纳税人在实践中往往不只使用一种纳税筹划方法, 而是几种纳税筹划方法相互结合起来使用。为了便于理解, 下面对各种纳税筹划方法进行简要介绍。

1. 经营策划法

经营策划法是指在合理的情况下重视、分析企业中各项影响税收的经济活动, 根据涉税经济活动的特点, 对经营活动预先做出合理安排, 从而使企业税负最小化的纳税筹划方法。这种方法的基本思想是企业的活动会产生税收, 企业要进行纳税筹划必须先对涉税活动进行合理



微课
纳税筹划的
方法

安排,而不能仅依靠事后的账务处理。

2. 免税法

免税法是指在不违法和合理的情况下,使纳税人成为免税人或从事免税活动,或使征税对象成为免税对象而免纳税款的纳税筹划方法。

纳税人在运用免税法的过程中应尽量做到以下两点:一是在不违法和合理的情况下,尽量争取尽可能多的项目获得免税待遇;二是尽量使免税期最长。许多免税都有期限规定,免税期越长,节减的税款越多。

3. 分割技术法

分割技术法是指在不违法和合理的情况下,使所得在两个或多个纳税人之间,或者在适用不同税种、税率和减免税收政策的多个部门之间进行分割的纳税筹划技术。纳税人在运用分割技术法时要注意以下两点:

(1)分割合理化。例如,将一个企业分割成两个企业以享受较低的增值税税率时,还要考虑到分割后经济上的合理性,如控制力下降、管理费用增加、分割手续比较烦琐等。

(2)收益最大化。在不违法和合理的情况下,企业应尽量寻求通过分割使节减的税款最大化的途径。

4. 税率差异法

税率差异法是指在不违法和合理的情况下,利用税率的差异直接节减税收的筹划方法。纳税人在运用税率差异法时要注意以下两点:

(1)尽可能地寻找税率最低的地区、产业投资,使其适用的税率最低。因为税率越低,企业的获利能力就越高,可支配的税后利润就越多,企业的竞争力就越强。

(2)尽量寻求税率差异的长期性和稳定性。税率差异一般具有时间性和稳定性两个特征,但并不是一成不变的。税率会随着时间的推移和税法的改变发生变化,如政策的变化和享受优惠政策时间的到期都会使税率发生变化。因此,纳税人应想办法使企业税率差异的时间最长和最稳定。

5. 扣除法

扣除法即税前扣除法,是指在不违法和合理的情况下,通过增加扣除额直接节减税额,或调整扣除额在各个应税期的分布而相对节减税额的纳税筹划方法。在收入相同的情况下,各项扣除额越大,应税基数就越小,应纳税额也就越少。扣除法的要点是扣除项目最大化,扣除最早化,扣除金额最大化。

6. 抵免法

抵免法是指在对纳税人来源于国内外的全部所得课征所得税时,允许以其在国外已缴纳的所得税或财产税税款抵免应纳税款的一种税收优惠方法。抵免法是解决国际所得或财产重复征税的一种重要方法。

7. 缓税法

缓税法又称延期纳税法,是指对纳税人应纳税款的部分或全部的缴纳期限适当延长的一种特殊方法。尽管采用缓税法不能使应缴纳的税款免纳或少纳,但它可以向后推迟一段时间缴

纳,而且不需要支付任何费用。这就相当于从政府手中拿到了一笔无息贷款,不仅节省了利息支出,还可能因通货膨胀享受好处,从而变相降低了应纳税额。

8. 退税法

退税法是指在不违法和合理的情况下,使税务机关退还纳税人已纳税款的纳税筹划方法。退税是一种特殊的免税和减税方式。退税法所涉及的退税是让税务机关退还纳税人符合国家退税奖励条件的、已缴纳的税款。纳税人在运用退税法时应注意以下两点:

- (1) 尽量争取退税项目的最大化,在税法规定的范围内尽量争取更多的退税待遇。
- (2) 尽量使应退的税额最大化,因为退还的税额越大,企业的税后利润也就越多。

9. 转嫁法

转嫁法是指纳税人采用纯经济的手段,利用价格杠杆,将自己因纳税而形成的负担转嫁给消费者、供应商或自我分散消转的纳税筹划方法。其操作原理是转移价格,包括抓住商机以提高商品劳务的销售价格,不断寻求新供应商以降低采购价格,通过提高劳动生产效率或优化劳动分工以分解税负。该方法适合属于间接税收性质的流转税种的纳税筹划。

(二) 纳税筹划的应用要求

1. 用好、用足、用实现行税收优惠政策

税收优惠政策是国家为鼓励某些产业、地区、产品的发展,特别制定的一些优惠条款。其能达到从税收方面对资源配置进行调控的目标。企业进行纳税筹划必须以遵守国家税法为前提。如果企业运用税收优惠政策得当,就会为企业带来可观的税收利益。由于我国的税收优惠政策较多,企业要想有效利用,就要充分了解、掌握国家的税收优惠政策。我国的税收优惠政策涉及范围非常广,包括对产品的优惠、对地区的优惠、对行业的优惠和对人员的优惠等。

从税收政策的角度来讲,税收优惠政策大体上可以分为两种:一是税率低,税收优惠政策少;二是税率高,税收优惠政策较多。我国现在的税收政策大都属于第二种。企业不能改变税率高的法律事实,但可以通过掌握税收优惠政策来自觉地采用一些能最大限度减少企业纳税负担的纳税筹划方法。在实践中,纳税筹划人员应经常浏览税收优惠政策信息,掌握最新政策动态,及时捕捉适合本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严格遵守申请期限和要求,确保国家政策惠及自身。

2. 选择最优纳税方案

纳税人不论采用哪种纳税筹划方法,都必须经过分析论证,充分考虑各种可能因素,从而制订出多个纳税筹划备选方案。纳税筹划人员需要在多个纳税方案中选出最优的纳税方案。企业在开展各项经营活动之前需要有很多的替代方案。经济学强调“选择”的概念,旨在实现资源配置最合理,以及投入产出比最佳。纳税筹划应遵循经济学的一些基本要求,对不同的经济活动安排不同的税负。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应当尽量选择缴税最少、收益最大的方案。

3. 充分利用税法及税收文件中的一些条款

纳税筹划人员要正确认识和理解税法及税收文件中的一些特定的条款,才能切实应用好这些条款。在司法案件中,同样的案情、同样的审判程序、相同的法律依据,但不同的法官会做出

不同的判决。这就是文化差异导致的认识理解区别所产生的结果。因此,纳税筹划人员在对一些税收条款的认识不是很有把握的情况下,一定要先咨询专家,以确保充分正确地理解与应用国家税收政策。

4. 充分利用会计准则的规定

在我国,税法制定尽量保持与会计准则一致,但因税收的根本职能与任务是保证和满足财政收入的需要,因而不可能完全同会计准则一致。当会计准则的规定与税法有冲突时,根据法律的规定,会计准则应当服从税法的调整。如果税法做出规定,企业运作就要满足税法的要求;如果税法没有做出规定,企业运作就要自动地服从会计准则的规定。纳税筹划人员须牢记:会计准则如果没有与税法冲突,那么税务部门在检查企业纳税情况时,如果找不到相应的税收政策依据,就要服从会计准则的规定。因此,纳税筹划人员必须指导企业会计人员坚定不移地执行会计准则,广泛地掌握未与税收法律制度相矛盾的准则内容,并加以灵活运用。

本章小结

本章是后面章节的总括性内容,共有五节,分别是纳税筹划的概念,纳税筹划的分类,纳税筹划的目标与意义,纳税筹划的空间与范围,纳税筹划的原则、思路、方法及应用要求。

思考与练习

1. 纳税筹划的含义是什么?
2. 简述纳税筹划的目标和意义。
3. 怎样理解纳税筹划的空间和范围?
4. 纳税筹划有哪些原则?
5. 纳税筹划的主要方法有哪些?
6. 谈谈你对纳税筹划在我国的发展前景的看法。